

和谐健康

关于与福保经纪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与福保经纪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1月1日，本公司及下辖六家分公司与福保经纪及其下辖六家分公司（六家分公司同属河北、黑龙江、上海、深圳、陕西、广东）分别签署了《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经纪合同》（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为双方开展保险个险业务及分销业务的合作协议。合作范围具体为：

福保经纪通过个人经纪人形式以及与其他经代公司签订分销协议的形式销售和谐产品，由本公司向福保经纪支付手续费。

协议于2024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按照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本公司与福保经纪签订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辽宁福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5000 万

法定代表人：纪山川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99D 号福佳新天地广场 A 座 24 层 2409 室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福佳集团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福佳集团是福邦资本的股东，福邦资本持有辽宁福保保险经纪公司 100% 股份。我司与股东关联方辽宁福保保险经纪公司签署《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经纪合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认定，辽宁福保保险经纪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保经纪于协议期限内代理、分销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双方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代理手续费不超过 6 亿元。

本公司下辖分公司与对应福保经纪下辖分公司根据代理、分销业务数据逐月结算，本公司通过银行转帐方式进行支付。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福保经纪签约的所有产品手续费率和其他主要经

代公司签约的手续费率保持一致，保证市场价格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批和披露。

上述交易已于2023年12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亦不再另行披露。

（六）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关于和谐健康与福保经纪开展保险业务合作》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规范，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合法合规的、公允的和必要的。

（七）银保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无

特此公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